

(副本)

2025 年科左后旗水毁公路应 急养护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科尔沁左翼后旗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内蒙古金标公路设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一、 中标通知书	1
二、 合同书	1
三、 廉政合同	8
四、 安全生产合同	1
五、 雇工权益保障合同	1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KZHQZCS-C-G-260009



内蒙古金标公路设施有限公司:

科尔沁左翼后旗交通运输局于2026年03月30日就2025年科左后旗水毁应急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KZHQZCS-C-G-260009)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907,68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玖拾万零柒仟陆佰捌拾元整	

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合

同

书

二、合同书

发包人：科尔沁左翼后旗交通运输局（简称甲方）

承包人：内蒙古金标公路设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修建 2025 年科左后旗水毁应急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项目概况：

2025 年科左后旗水毁应急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本项目为科左后旗通村道路桥涵建设工程，聚焦甘旗卡镇、阿都沁苏木、查日苏镇 3 个苏木镇，实施 4 处通村道路桥（涵）工程，是完善区域农村路网体系、提升农牧区基础设施配套水平的关键民生工程。

项目起点分别衔接 Y136 线、C526 线、C133 线、C297 线既有通村道路，覆盖特特根村南、翁吐哈日根、阿日散都村北、沃德嘎查 4 个核心点位，通过新建/修缮桥（涵）结构，解决沿线村（嘎查）道路排水不畅、通行能力不足等问题，保障农牧民日常出行、农资运输及生产生活物资转运的安全顺畅。

主要工程内容：全线范围内路基工程、路面工程、防护排水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等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详见图纸）。

2.下列文件应该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合同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等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补充技术规范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招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通辽市重点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及其他文件。

(13) 其他合同文件（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雇工权益保障合同等）

(14) 其他应当认定为合同书内容的文件材料。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前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

大写：壹佰玖拾万零柒仟陆佰捌拾元整 小写：¥1907680.00 元（最终总价以工程结算价格为准）。

5、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

5.1 项目经理

承包人任命 周荣（身份证号：150121197712048224）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NMG0024510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进度控制、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协调及合同履行管理工作，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承担直接管理责任。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确需更换的，承包人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的资格、业绩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方可更换。

5.2 项目总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任命 温秀敏（身份证号：150429197801264823）

职称：公路工程副高级工程师

为本工程项目总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与审核、图纸会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处理、工程质量控制、试验检测、技术资料整理及归档等。项目总工程师对工程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安全性及工程技术质量负直接技术责任。

6、进场时间：要求在本合同书签订后 5 日内进场，如果 5 日内不能进场，给予警告，若 10 日内不能进场，给予清退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有权另行发包，乙方损失自负。合同期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和出售工程，否则甲方将享有解除权，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当即解除。

7、工程质量依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中要求达到优良标准。否则，甲方不予验收，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包赔相应的经济损失。乙方就同一工程质量问题的整改次数不得超过 2 次，经 2 次整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案涉工程验收合格。

8、作为对本合同工程实施和完成的报酬，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合同价款。

9、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10、乙方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指示开工，本合同施工期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 日之前，完成项目部建设、平整场地、材料储备等前期准备工作**）。签订合同后，乙方立即做好进场施工准备，立即组织备料工作，并编制总

体施工组织计划，组建机构，明确人员分工，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编报开工申请，经驻地签认后签发开工令，除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外，合同完工日期不会因与其他公路工程施工交叉、社会因素（如政策调整、重大社会活动、交通管制等）或其他非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调整。乙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进场施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的工期可以顺延。

11、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付款节点为：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70%，完成交工验收且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按本合同约定退还。甲方在上级拨款到位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进度款支付，乙方不得以拨款延迟为由主张停工、逾期竣工或工期顺延。如遇上级拨款滞后等特殊情况，相应支付时间予以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甲方为本工程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必须专款专用，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该费用的使用情况，如发现乙方转移或挪用本工程资金，甲方将按合同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13、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工期完成施工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延误工期(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否则甲方将按照签约合同价 0.03%/天给予乙方经济处罚，该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10%。逾期完工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当即解除。前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优先扣除。

不可抗力情形是指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地震、特大暴雨、洪水等。因乙方施工组织不当、管理不善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如若发生上述事件后，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审核并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审核意见后 7 日内完成确

认，顺延的天数应为共同确认的事件直接导致的停工或降效的净天数。逾期未提出报告的，视为该事件不影响工期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14、为实施本工程的用水、用电及临时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该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的临时工程应符合环保要求。且乙方在施工中不得污染路面、相关附属设施及周围环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廉政、安全生产、雇工权益保障等附件合同的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5、关于安全生产，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管理施工质量的同时，必须严管安全生产。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具有有效交安 B 类安全生产证，并配置一名专职安全员，持有效交安 C 类安全生产证。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除依法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同时甲方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造成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被行政机关处罚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追偿金额可直接从乙方应付工程款或各类保证金中扣除。

16、本项目属于新建工程，施工期间应保证交通状态处于封闭状态，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技术规范执行现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内蒙古自治区内控标准。

17、关于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机构保函、现金、支票。在 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信用评价结果或 2023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被评定为“AA”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5% 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交工证书发放后的 28 天内，甲方扣除按合同约定应予扣除的款项后，将剩余部分（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18、为切实保障农（牧）民工合法权益，在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尽快设立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一次性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缴存签约合同价的 3%(如提供农民工工资保函，保函形式要求为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性质要求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作为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使用按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转发或下发的有关文件执行。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需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表，每月进行发放，由农民工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由本人亲自领取并签字，并将此表上报甲方备案（如具备条件可委托银行代为发放农民工工资）。乙方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第一次发生农民工上访事件，甲方对乙方处以 2 万元罚款；如乙方发生第二次农民工上访事件，甲方对乙方处以 5 万元罚款。同时将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上网公示，并建议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或不良企业名单。

19、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强制性标准组织人员、机械、仪器进场。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更换进场主要人员，否则按照甲方及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交通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有效公路工程建设管理相关办法处理。

20、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始终坚持在施工现场，直至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及内业资料归档工作，才能离开现场。否则不予签发交工验收证书。

21、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由甲方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22、工程质量保证金扣留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工程质保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甲方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扣除按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赔偿等款项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乙方。

23、争议的解决方式：

(1)、友好协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本着诚实信用和继续合作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a)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出《争议协商通知》的书面文件，启动协商程序。通知中应明确争议事项、争议要点及己方的建议解决方案。(b)收到通知后，双方应在14个日历日内进行会面并尝试解决争议。(c)协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除非该争议事项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2)、诉讼

若争议未能通过上述友好协商解决，双方约定纠纷管辖地为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乙方要按照招投标的有关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2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五份，乙方执副本一份。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之间所有的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均应按照本合同书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发包人：科尔沁左翼后旗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内蒙古金标公路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6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8日

